##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保納新字第 10860317171 號

修正「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加勞工保險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加勞工保險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附件

局　　長　鄧明斌

## 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加勞工保險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雇主以年滿二十歲或已合法結婚之未滿二十歲者為限，但不得為其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下列親屬申報加保：

(一) 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二) 二親等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雇主為外國人時比照本國籍雇主加保方式辦理。

# 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僱傭證明

本人（雇主）聘僱　　先生／女士（受僱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於本人家庭從事　　工作，每月薪資　　元，為保障勞工生活，茲自願將所僱勞工申請參加勞工保險，並請本地村里長簽署證明勞雇雙方確有僱傭關係，以憑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村里長辦公室印章加蓋處

雇主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受僱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見證人：

縣／市　鄉鎮／區　里長／村：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